（上接B19版）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A类、C类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1、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赎回规则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份额：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稳债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 C类份额：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收费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原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依据本基金产品，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稳债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基金计划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依据本基金合同，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自2012年12月12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3年1月10日结束募集，于2013年1月15日成立。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原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由原“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0年8月11日起生效。 2025年XX月XX日至2025年XX月XX日，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管理人、产品名称、修改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条款、费率结构、增加日动终止条款、删除份额折算相关章节、变更登记机构等事项。自2025年X月XX日起，《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太效，《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对资运作方式、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办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付。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6、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金额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付。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出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管理人只接受其集合计划总份额2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条款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和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限制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由于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者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金额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法定代表人：熊国兵 设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2068300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托管人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 设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26288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三、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计划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5)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调整本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设置；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限制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由于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者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金额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的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继任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编制移交报告，并及时予以公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2)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3)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 设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26288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计划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回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 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指标、市场偏好、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流动性、现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资产规模大、赎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资产，通过建立资产池，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值。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用债，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1)利率预测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作为管理人调整利率久期，构建债券组合的基础。本集合计划主要关注的宏观经济因素有GDP、通货膨胀、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情况、全球经济形势等。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度分析，形成对利率的科学预测，实现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回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状况、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等方面的因素，结合定性定量分析，风险调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信用债券，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1)利率预测 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作为基金管理人调整组合久期，构建债券组合的基础。本基金主要关注的宏观经济因素有GDP、通货膨胀、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情况、全球经济形势等。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度分析，形成对利率的科学预测，实现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2)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告。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告。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A类份额、C类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3%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E×相应类别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顺延顺延。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顺延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政策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一)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 1、资产管理合同 2、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顺延顺延。 (二)集合计划信息披露方式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六)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更；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2、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3、基金注册新业务或服务； 24、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顺延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